

生命科學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  
暨 104 學年度導師座談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5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生科大樓 3 樓系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施主任習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報告事項：（一）說明本系大學部學生選修外系課程承認為本系必修課程學分之  
流程與原則。

1. 僅限於重修及補修同學申請。
2. 申請書流程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並簽名，若為授課群教師則需經一半〔含〕以上教師同意。
3. 同學申請時需檢附所修外系課程之課程大綱。
4. 本系生命科學課程抵免及學分認定原則仍依照 102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中林 0 宏老師〔當年度本系生命科學課程召集人〕暨全體生命科學授課群教師之決議辦理〔如附件一〕。

（二）有關影印卡發放變動說明

1. 依據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工作報告，每學期發放之影印卡改為學年度發放 500 元。
2. 自 105 學年度原拋棄式影印卡改由可重複使用之儲值式影印卡，因儲值式影印卡採統一設定當年度未使用完之金額不累計，如儲值式影印卡遺失需支付卡片費用 100 元。
3. 儲值式影印卡固定於每學年度開始時通知各老師至系辦更換。

六、系務會議議題：

（一）案由：審議本系 105 學年度合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本系合聘教師辦法，校內單位間合聘：合聘教師由系主任或本系各學術分組考量系之發展方向、開課或指導學生之需求，主動遴選、推薦及邀請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原服務單位同意後，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。
2. 依據「本系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及校內兼任、合聘及校外借調規範」第五條規定本系專任教師校內、外合聘均須送系務會議討論，每次申請聘期以3年為限。
3. 依據「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、兼課處理要點」第二條規定本校專任教師兼職、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，且須經系（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授課時數及基本工作要求，同意其兼職或兼課，再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方得於校外兼職、兼課。但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，得經系（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主管認定並會經教師本人同意擔任後，逕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。第三條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，其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。
4. 審議本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張0哲教授與本系合聘案，擬起聘期105年8月1日~106年7月31日(一年一聘)，本案已獲本院生物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。
5. 檢附 105 學年度本系教師校外兼職、兼課及合聘清冊(附件二)。

決議：1. 附件二合聘案照案通過。

2. 生物醫學研究所張0哲教授與本系合聘案照案通過。建議本系合聘案修訂為二年一聘。

**(二) 案由：有關本系 105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1. 104 年 6 月 17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每年度由學校補助經費調整為每人新臺幣伍佰元整，超過部分自行負擔。
2. 本系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「文康活動舉辦時間為 8 月底 9 月初」，本次擬定於 105 年 8 月 30 日(二)辦理文康活動。
3. 有關辦理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，故本次文康活動無行政職老師適逢暑假不需請休假，人事室僅於差勤系統假別標示「其他」做為請款之依據；有行政職老師：依規定仍需請休假一天。
4. 有關本次文康活動方案如下：
  - A、不自費：至品田牧場大里店午餐-每人約 427 元(已含 10%服務費)。

B、 自費：至廣三 SOGO 海港自助餐廳下午茶-每人需自費約 83 元(已含 10%服務費)。

決 議：經投票決定採用 B 方案，並於 105 年 8 月 30 日(二)辦理文康活動。

**臨時動議：有關大樓外牆冷氣排水管施工 3 樓北側露台盆栽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決 議：3 樓北側原委由負責管理人謝顯宗老師照顧盆栽通知各老師取回，再依教學及環境美化區分所需數量後，教學部份暫時移至 2 樓北側走廊，環境美化部份 分別置放至各樓層空間，其餘部份則由院施作大樓外牆冷氣排水管工程時一併清理。

### **七、導師座談會議題：**

決 議：1. 學生出國旅遊請假時，請學生提供家長同意書。

2. 請系學會及導師宣導學生注意安全，避免出入人煙稀少及黑暗處，夜間盡可能結伴同行。